

二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恩施市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塘乡河溪村组级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塘乡河溪村组级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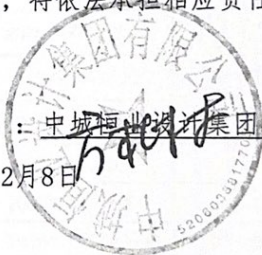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城桓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8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